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除就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外，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雅雯

